

# 丰台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第四号）

## ——高端产业功能区及新兴产业基本情况

丰台区统计局

丰台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22日

根据丰台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科技园区及新兴产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 一、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丰台园发展情况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丰台园共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 1744 个，资产总计 18170.5 亿元，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27.1%和 154.8%。全年实现总收入 5731.7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73.9%。总收入占比居前 5 位的行业是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合计 5131.5 亿元，占该区域总收入的 89.5%。

表 1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丰台园发展情况

	法人单位 (个)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总收入 (亿元)
合计（扣除重复部分）	1744	18170.5	11936.4	5731.7
一、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1744	18170.5	11936.4	5731.7
#建筑业	68	5635.3	3499.5	2395.7
批发和零售业	341	1232.3	862.8	1051.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84	1996.4	1236.5	806.3
制造业	194	900.1	523.5	510.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	1773.6	1218.1	368.2

注：文中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以及分组比重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下同。

## 二、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2018 年末，全区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sup>[注一]</sup>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sup>[注二]</sup>34 个，比 2014 年末<sup>[注三]</sup>下降 41.4%；占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的 24.8%，比 2014 年末下降 4.5 个百分点。其中，生物产业 9 个，占规模以上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法人单位的 26.5%；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13 个，占 38.2%；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7 个，占 20.6%。

2018 年，全区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工业总产值 119.6 亿元，比 2014 年增长 15.6%；占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的 26.4%，比 2014 年下降 3.1 个百分点。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13.9 亿元，占规模以上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法人单位的 11.6%；生物产业 25.8 亿元，占 21.6%；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72.2 亿元，占 60.4%（详见表 2）。

表 2 规模以上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情况

	法人单位 (个)	工业总产值 (亿元)
合 计	34	119.6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7	13.9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13	72.2
新材料产业	1	***
生物产业	9	25.8
新能源汽车产业	1	***
新能源产业		
节能环保产业	3	5.8
数字创意产业		

注：按照《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1 家企业生产的产品可能同时涉及多个领域，因此八个领域的法人单位数之和大于全区合计数。

表中“\*\*\*”表示在可能根据数据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时，予以屏蔽处理

### 三、研究与试验发展<sup>[注四]</sup>（R&D）活动

2018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开展R&D活动的占51.8%，比2013年提高15个百分点。R&D人员折合全时当量2741人年。R&D经费支出9.3亿元，比2013年减少23.2%；R&D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为2.8%，比2013年提高0.3个百分点。

2018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专利申请量751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481件，分别比2013年减少20.8%和增长5%；发明专利申请所占比重为64%，比2013年提高15.7个百分点（详见表4）。

表4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行业研究与试验发展（R&D）活动情况

	R&D经费支出（亿元）	R&D人员折合全时当量（人年）	专利申请数（件）	#发明专利
				专利
合计	9.3	2741	751	481
采矿业				
制造业	9.2	2722	742	477
#专用设备制造业	1.1	219	120	65
汽车制造业	0.6	133	49	2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5	1114	144	81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0.3	67	110	95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1	295	66	26
仪器仪表制造业	0.5	138	54	3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1	20	9	4

### 四、文化及相关产业

2018年末，全区有文化及相关产业<sup>[注五]</sup>法人单位10742个，从业人员58568人<sup>[注六]</sup>，资产总计665.3亿元。

2018年末，全区有经营性文化产业法人单位10568个，从业人员54488人，资产总计635.5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14.8

亿元。

2018年末，全区有公益性文化事业（含社团）法人单位174个，从业人员4080人，资产总计29.9亿元，全年支出（费用）20.8亿元。

**注释：**

**【注一】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的精神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标准确定。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9大领域。

**【注二】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注三】**由于国家统计制度自2014年起正式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统计调查，因此四经普数据与2014年数据进行对比。

**【注四】研究与试验发展（R&D）：**是指为增加知识存量（也包括有关人类、文化和社会的知识）以及设计已有知识的新应用而进行的创造性、系统性工作，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种类型。

**【注五】文化及相关产业：**按照《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文化及相关产业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产品和文化相关产品的生产活动的集合。范围包括：一是以文化为核心内容，为直接满足人们的精神需要而进行的创作、制造、传播、展示等文化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的生产活动。具体包括新闻信息服务、内容创作生产、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传播渠道、文化投资运营和休闲娱乐休闲服务等活动；二是为实现文化产品的生产活动所需的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文化装备生产和文化消费终端生产（包括制造和销售）等活动。

**【注六】**从业人员指从业人员期末人数。